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禹州市城市发展中心）的（项目名称：禹州市城市发展中心 2023 年制式服装、鞋帽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春秋常服、春秋茄克式执勤服、冬常服、春秋常服配套衬衣、短袖夏装制式衬衣、长袖夏装制式衬衣、男、女单裤、裙子、帽子类（标的名称），属于 制造业 行业；制造商为 河南辰裳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5 人，营业收入为 153.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11.5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单皮鞋、皮凉鞋、棉皮鞋（标的名称），属于 制造业 行业；制造商为 漯河强义鞋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5 人，营业收入为 202 万元，资产总额为 98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志标识、领带、腰带（标的名称），属于 制造业 行业；制造商为 温州双佳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6 人，营业收入为 1477.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646.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辰裳服饰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07 月 11 日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